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君悦丽湖小区

联系人：梁家英 联系电话：15270259337

邮编：332200 电子邮箱：1321383168@qq.com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淳安县农家书屋图书

质疑项目的编号：HZYS[2025]034GK

采购人名称：淳安县图书馆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一路 111 号淳安县图书馆

联系人：项俊欣 电话：0571-64823367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41 号综合大楼三楼 303 室

联系人：钱宏 电话：0571-64819846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一键借阅服务”相关要求存在排他性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第 5 点规定，中标人必须提供杭州地区公共图书馆“一键借阅服务”，具体要求包括：实时提供书目接口、在淳安县境内提供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现货采选场所、提供图书同城配送且次日到达、提供符合杭州图书馆编目要求的现时图书编目，且相关设备、场地、人员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天内不能提供该服务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此要求对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尤其是 300 平方米现货采选场所的面积规定以及同城次日达的配送要求，可能仅本地大型企业或在杭州地区有长期布局的企业才能满足，外地供应商或中小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该标准，存在明显的地域限制和规模歧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

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该条款中“一键借阅服务”的场地面积、配送时效等要求与图书采购项目的核心需求（图书供货、编目等）关联性不足，且对地域服务能力的限制排除了外地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机会，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质疑请求：请求删除“一键借阅服务”中关于“在淳安县境内提供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现货采选场所”“图书同城配送次日到达”等地域性及规模性限制条款，或调整为符合行业普遍服务能力的标准，确保采购条件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保障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权利。

质疑事项 2：图书编目能力要求中的本地化场所规定涉嫌排他性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4 点图书编目能力中规定，投标人在本地已建立固定的编目加工场所且面积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承诺中标后建立的得 3 分。该要求强制供应商在本地拥有或承诺建立固定编目场所，对于外地供应商而言，需额外承担场地租赁、装修等成本，增加了参与门槛，尤其对中小企业来说，可能因资金和资源限制无法满足，形成对非本地企业的歧视性条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明确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编目加工服务可通过远程协作或流动服务等方式实现，强制要求本地化固定场所与项目核心需求无关，属于以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

质疑请求：删除关于“本地固定编目加工场所”的评分条款，改为以编目服务质量、专业人员资质等核心能力作为评审标准，确保评分标准与项目实际需求直接相关，避免对供应商的地域和规模设置不合理限制。

质疑事项 3：固定车辆及运输人员要求存在不合理性

事实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3 点规定，投标人服务本项目需有固定车辆及固定运输人员配备，车辆须为自有或固定租赁，且行驶证户主不得为自然人，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及租赁费支付凭证，以及运输人员驾驶证及社保证明。该要求对运输工具的所有权或租赁形式作出严格限制，中小企业可能因资金不足无法购置自有车辆，或难以满足固定租赁的长期合同要求，导致无法参与竞争，属于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三条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该条款中对车辆所有权和租赁形式的限制，

增加了中小企业的参与成本，不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违反了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

质疑请求：取消“车辆须为自有或固定租赁且行驶证户主不得为自然人”的限制，改为要求供应商具备满足项目运输需求的能力证明（如运输合作协议、物流服务承诺等），以合理的方式评估供应商的运输保障能力，而非对车辆权属形式作硬性规定，确保中小企业能够公平参与。

质疑事项 4：类似业绩要求构成对新供应商的歧视

事实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4 点规定，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图书馆采购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该业绩要求将评分与特定行业的过往项目挂钩，新进入图书采购市场的供应商或中小企业可能因缺乏类似业绩而无法获得加分，导致在评标中处于劣势，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不合理条件。图书采购项目的核心在于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图书质量及服务水平，过往图书馆采购业绩并非衡量供应商能否履行合同的唯一标准，且该要求限制了新供应商的参与机会，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

质疑请求：删除类似业绩的评分条款，或调整为以供应商的综合供货能力、质量保障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为评分依据，确保评分标准聚焦于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实际能力，而非过往业绩，为新供应商和中小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采购人对上述质疑事项进行审查，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中存在排他性、不合理性的条款，确保招标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签字(签章):

梁家英


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证照编号: G81222086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81MA7GEBP18F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豪英

注册资本 贰佰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横港镇莫家南路5-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出版物批发, 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告制作,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计算机设备租赁, 仪器仪表修理, 家具制造, 通讯设备销售, 计算机辅助设备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体育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新出发 批字第 20153 号

企业名称 九江鸿兴图书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豫港镇莫家南路
经营地址 5-6号

法定代表人 梁家英

注册资本 贰佰零捌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发证机关 (盖章)

2024 年 7 月 30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江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江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从事 业务 审核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须到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二、遵守出版物发行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经营,并接受监督检查

三、本证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冒用任何形式转让

四、本证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正本存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由企业妥善保存,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布本证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五、本证有效期为5年,每年3月1日前须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核验。



报名凭证:

